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62808320241124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岭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岭县恒宇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长岭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关于网上服务市场-长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岭县恒宇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关于网上服务市场-长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岭县恒宇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网上服务市场-长岭县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岭县恒宇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长岭县恒宇汽车维修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10160.00	101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16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壹佰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开具发票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参照行业标准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长岭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91212090008764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